

一、采购内容

包号	预算价 (元)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人数	服务 时长	备注
一包	每人每月 补贴标准 125 元	石洞镇助残呼叫、生活照料、康 复服务、法律服务、精神慰藉服 务、提供实物等	186 人	1 年	服务对象 人数为暂 定人数， 最终按照 实际服务 人数结算
二包	每人每月 补贴标准 125 元	黑石镇助残呼叫、生活照料、康 复服务、法律服务、精神慰藉服 务、提供实物等	186 人	1 年	
三包	每人每月 补贴标准 125 元	水阜镇助残呼叫、生活照料、康 复服务、法律服务、精神慰藉服 务、提供实物等	86 人	1 年	
四包	每人每月 补贴标准 125 元	什川镇助残呼叫、生活照料、康 复服务、法律服务、精神慰藉服 务、提供实物等	118 人	1 年	

二、项目服务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应有残疾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和记录；
2. 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3. 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 100%，残疾人或监护人满意率 \geq 90%。
4. 一般每月提供服务 2 次，每次至少 90 分钟。

(二) 服务对象及补贴标准

1. 服务对象：具有皋兰县户籍，原则上常住皋兰县辖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证）》，处于就业年龄段（16--59 岁）有服务需求的精神（稳定期）、智力和重度肢体一级二级残疾人和同时存有上述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2.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补贴标准 125 元。

(三) 服务人员要求

1. 具备残疾人护理专业水平。必须有 15 名以上服务人员，包括卫生保洁、健康体检、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等，持证上岗。
2.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照护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 年龄在 20 岁以上，60 岁以下，初中文化程度。
4. 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5. 每年上岗培训不少于 10 学时（历年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

1. 助残呼叫服务。建立服务热线，按服务对象的即时需要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或及时转介到其他服务单位，使服务对象得到适当照顾。

2. 生活照料服务。根据残疾人生活需求，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主要包括：协助残疾人生活起居，无不适现象；为卧床残疾人翻身，无褥疮；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残疾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膳食服务；上门理发。

3. 康复服务。对生活基本能够自理但仍需一定照料的服务对象，视情况提供康复服务。

4. 法律服务：结合“八五”普法进村（社区）活动，利用各相关单位的宣传优势，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5. 精神慰藉服务：针对残疾人心理问题，及时提供各类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服务。

6. 提供实物。每月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赠送一次实物，如：洗衣粉、长寿面、日常生活用品、食用油等，一般不提供成品熟食。每一次实物总价不低于 25 元。可结合元旦、春节、全国助残日、端午节、中秋节、国际残疾人日等节点慰问进行。

三、其他事项

1. 中标方在 2 个月内必需建立一套助残服务系统。如：呼叫中心系统、服务管理系统、服务质量追踪回访系统、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

2. 本次采购社会服务最终按评估后的方案结算。服务过程中，采购方通过入户核实、电话回访、走访周边群众等方式，全程监管服务质量，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中标方如不按中标规定履行职责、擅自提高服务费或变向收取其它费用的行为，一经发现当月起终止服务资格，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自负。

4.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入住托养机构后，该残疾人的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费由中标方负责转付给托养机构，充当残疾人在托养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

5. 为了保证服务次数和质量，本项目同一投标供应商只能中一个包。

6. 服务期间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出现，无法上门服务时，中标方要做到全程关注，确保不出现意外情况。

7. 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政策解答由皋兰县残联负责解释。